



200202000220221357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2〕1357号

## 关于批准闵行区2022年第43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的通知

闵行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上报闵行区2022年第43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沪闵府土〔2022〕190号）收悉。

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总面积22798.4平方米，其中原集体土地22798.4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9221.6平方米（其中耕地465.4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13576.8平方米。

上述用地符合规划，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。

现批准将上述9221.6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465.4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即新增建设用地9221.6平方米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，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**主题词：批次、农转用、通知**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资源局、闵行区规划资源局、浦江镇、税务局

---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
